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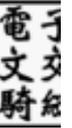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張秣秣

電話：7531845

電子信箱：Lital6@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500379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年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基礎)修課辦法、資訊素養融入專題探究課程修課辦法及數位閱讀課程修課辦法(共3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50037906_ATTACH1.pdf、376470000A_1150037906_ATTACH2.pdf、376470000A_1150037906_ATTACH3.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圖書館專業人員配置分析表」及115年「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基礎)」、「資訊素養融入專題探究課程」、「數位閱讀課程」修課辦法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115年1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0006582號函辦理。
- 二、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略以，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1人，其專業人員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又依「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略以，國中小圖書館如無相應資格人員，得由曾修習圖書資訊或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者擔任；另圖書館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20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
- 三、為持續協助各國中小達成前開規定，並使擔任國中小圖書

教務處 收文:115/02/03



1150000487

有附件



館專業人員者具備相同之基礎知能，教育部國教署業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拍攝圖書資訊及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提供尚無圖書館專業人員之學校教職員修習，及已有圖書館專業人員之學校教職員增能，開設課程說明如下：

- (一)115年「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基礎)」：各國中小尚未具符合圖書館專業人員資格者，學校教職員可透由修習本課程並取得研習證明，以符合擔任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資格。
- (二)「資訊素養融入專題探究課程」及「數位閱讀課程」：各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得透由修習此2個課程，以取得每年20小時之專業訓練時數。

四、請貴校轉知及鼓勵相關教職員參加上開課程，並請持續督導落實設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專業人員。

五、檢送115年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基礎)修課辦法、資訊素養融入專題探究課程修課辦法及數位閱讀課程修課辦法各1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